

# 臺北市大安區公館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110.03.01 110-2 期初特推會通過  
111.06.17 110-2 期末特推會修正  
111.09.21 111-1 期初臨時特推會修正  
113.09.24 113-1 期初臨時特推會修正

## 一、依 據

- (一) 特殊教育法
- (二)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三)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 (四) 113 年 7 月 10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33077745 號函修正之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 二、目 的

- (一) 發揮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潛能，提供適性教育。
- (二) 協助學習優異之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 三、實施方式（詳附件一）

- (一) 部分或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免修【以下簡稱免修課程】。
- (二) 部分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加速【以下簡稱部分學科加速】。
- (三) 全部學習領域(科目)同時加速【以下簡稱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 (四) 部分學習領域(科目)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
- (五) 全部學習領域(科目)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

## 四、申請方式

- (一) 申請時間：上學期:6/25~7/5 (9/30 前需函報教育局)  
下學期:1/15~1/25 (3/15 前需函報教育局)
- (二) 申請地點：本校特教組。
- (三) 報名方式：報名時須繳交「申請表」(附件二)、「資優資格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
- (四) 因每項實施方式的標準不同，請於報名時註明申請項目以利行政作業之進行。

## 五、注意事項

- (一) 申請對象：由學生本人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學生未成年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申請。
  - 1.具資優資格學生：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藝術才能資優班/資優方案學生(須檢附鑑定文號佐證資料)，不需另行實施評量。
  - 2.未具資優資格者：須通過臺北市鑑輔會認定之資優鑑定評量(由學校實施)，且評量結果須達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 (二) 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或學年該學習領域(學科)成績達同學年全部學生之

縮修類型	申請標準	
免修、部分學科加速、全部學科加速、部分學科跳級	同年級	前百分之七
全部學科跳級	全部學生的	前百分之三

- (三) 資優資格鑑定評量，以標準化評量工具實施，且測量結果可保留原教育階段內有效；

未達測驗通過標準者，二年內不得再重複申請鑑定。此外，跨教育階段之資優資格須重新認定。

(四)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資優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法如下：

1.受理單位：參與個人、團體及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學籍隸屬公館國小者，由公館國小為受理單位；學籍隸屬於教育局者，委由教育局指定之學校為受理單位。

2.申請資格：除符合上述五（一）申請對象之資格外，學生須返回公館國小參加至少一學期之定期評量並取得相關成績證明，以符合申請資格規定。

六、經費

(一) 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評量所需費用，由本校資源教室經費、本校其他經費或教育局補助經費核支。

(二) 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由家長自付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優學生，其學習輔導之經費由本校資源班經費支應或專案報教育局申請補助。

七、本辦法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北市公館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免修	專長學習領域(科目)之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學期或高一年級以上程度者，在原校該教育階段可免修該課程。			前一學期該申請科目之學期成績達90分	<p>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學習領域(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個別輔導計畫，利用免修的時間進行自學輔導，學習其他學科或進行該免修科目加深加廣之學習、加速學習。</p> <p>2.免修輔導教師應督促學習計畫之執行，並於每次段考後對學生的學習計畫提出建議。</p>	申請人導師、科任老師協助該科出題評量，評量後該申請科目成績達90分
部分學科加速	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部分學習領域(科目)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加速完成。	1. 具備本市鑑輔會鑑定期通過優資格或通過鑑輔會認定之資優資格鑑定評量。 2.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學習領域(科目)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語言、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等領域之相關科目	前一學期該申請科目之學期成績達90分	<p>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學習領域(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個別輔導計畫，以學生安置在原班自學輔導或課餘學習方式逐科加速完成為原則；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個別輔導計畫中註明。</p> <p>2.各校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p>	申請人導師、科任老師協助該科出題評量，評量後該申請科目成績達90分
部分學科跳級	專長學科程度或成就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該學習領域(科目)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或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			前一學期該申請科目之學期成績達90分	<p>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學習領域(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個別輔導計畫；各學期跳級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個別輔導計畫中註明。</p> <p>2.各校應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並於每次段考時評量學生跳級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部分學習領域(科目)跳級學習之輔導計畫。</p> <p>3.若學生須跳級至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學校應與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聯繫，安排學生至該校選修課程之相關事宜，必要時得請教育局協助。其個別輔導計畫，應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相關行政人員及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相關人員共同擬訂。</p>	申請人導師、科任老師協助該科出題評量，評量後該申請科目成績達90分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査
全部 學科 同時 加速	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全部學習領域(科目)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同時加速完成。	1.具備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資優資格或通過鑑輔會認定之資優資格鑑定評量。 2.前一學期(或學年)部定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七。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等領域之相關科目 ※上述科目必須同時申請	前一學期該申請科目之學期成績達90分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學習領域(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個別輔導計畫。各學期同時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個別輔導計畫中註明。 2.各校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申請人導師、科任老師協助該科出題評量，評量後該申請科目成績達90分
全部 學科 跳級	學習領域(科目) 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就讀。	1.具備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資優資格或通過鑑輔會認定之資優資格鑑定評量。 2.前一學期(或學年)部定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國語文、數學	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且評量學領域(科目)之成就測驗平均為高一年級正一個標準差或前百分之十五。	1.由家長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個別輔導計畫，跳級學習。 2.全部學科跳級經鑑輔會審議通過並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於教育局公函到校後調整其學籍；若父母或監護人不同意學籍調整，跳級資格視同放棄。 3.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層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或入學考試。	申請人導師、科任老師協助該科出題評量，評量後該申請科目成績達90分



